

GUANGDONG
XIAOFANG
SHIYONG
SHOUCE

广东消防实用手册

朱森共题

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 编

广东消防实用手册

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 编

主 编 陈建辉

副主编 朱玉书 杨亚基

花城出版社

广东消防实用手册

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 编

责任编辑：肖建国

美术编辑：陈其林

印务监督：杨世杰

出 版：花城出版社

策 划：广东大沿海出版工贸有限公司

制 作：广州市文汇电脑植字排版印务公司

印 刷：深圳当纳利旭日印刷有限公司

850×1168 毫米 16 开本 39.25 印张 6 插页 1050 千字

1996 年 3 月第 1 版 199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60—2217—4/Z · 45

定 价：200 元

(版权所有，不准翻印)

《广东消防实用手册》编辑委员会

主任 陈绍基

副主任 周圣英 张圣钦 朱穗生 张景炎 陈建辉

编委 朱玉书 杨亚基 郭宝伦 肖建国 丁潘明 林楚国 严锡泉
李茂贵 苏志强 蔡延达 温锦权 林才合 刘全义 曾映明
刘振生 陈积德 邓卓波 张华汉 杨东福 李茂奎 沈士诚
董贵龙 李军仁 吴伙祥 姚伟荣 林汉章 余祖耀 陈任泉
张培端 洪锦怡

执行编委 张景炎 陈建辉 朱玉书 杨亚基 丁潘明 林楚国

《广东消防实用手册》编审人员

主编 陈建辉

副主编 朱玉书 杨亚基

执行编辑 卢小平 黄晶晶 梁志强 陈洪文 洪锦怡 刘瑞冰 李一春
陈剑文

《广东消防实用手册》编写人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丁潘明 卢小平 司徒松廉 朱玉书 刘瑞冰 陈建辉 陈洪文
陈剑文 陈修平 李珈 李一春 李来生 李照群 岑树芬
张帆 张纯芝 张景炎 杨亚基 邹灼煥 邹栋材 林江娇
林楚国 梁志强 黄晶晶 曾志强 赖雄林 廖颢

前　　言

火灾是人类的大敌，它具有疯狂性、恐怖性和毁灭性。防火灭火工作，直接关系到社会的稳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危，关系到政府的威信和尊严。

消防是预防和扑救火灾的总称。广东消防的历史，是一部可歌可泣的与火魔作英勇斗争的历史。改革开放十多年来，广东的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突飞猛进，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与此同时，广东的消防工作也取得了很大的成绩。

但是，我们不能不正视这样一个事实：广东面临的火灾形势仍然十分严峻。由于经济急速发展带来社会现代化程度的迅速提高，在各个生产领域中，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采用日趋广泛、普及；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各种家用电器和以易燃易爆液体或气体为能源的工具亦广泛使用，因而，火灾危险因素大量增加。现代化生产的发展，社会财富的增多，人员的集中，使火灾造成的危害和损失也更加严重。进入九十年代以来，广东已连续多年遭受火灾恶魔的重创，造成了严重的损失和影响。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原因很多，如：消防法制不够健全，消防监督管理不够科学、严格，消防基础设施落后，消防警力和装备不足，等等。一句话：广东消防事业的发展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不相适应，全民的消防宣传教育跟不上现代化建设的要求。

我国消防工作的方针，是“预防为主，防消结合”。“防患于未然”，是消防工作的一个优良传统。历史和现实告诉我们：绝大多数火灾的发生，都是人们对火灾预防不力、对消防安全疏忽大意所致。鉴于我们面临的火灾形势复杂、严峻，增强全民的消防法制观念，强化全社会的消防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意识，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十分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消防工作涉及面广，它既属于社会综合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又属于城市总体规划的一个重要方面。我们只有把消防工作作为一个社会化系统工程来抓，把它列入各行各业的重要工作议程，动员全社会高度重视、热情支持、积极参与消防工作，在人民群众中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知识，强化群防群治观念，提高自防自救能力，才能从根本上减少各种火险隐患，才能最大限度地预防和有效地控制火灾的发生，减少火灾带来的危害和损失，从而切实有力地保障社会的安定和经济的发展。为此，我们认为，编辑出版《广东消防实用手册》，进一步总结人民群众同火灾作斗争的经验，探索研究新形势下如何控制火的危害，更好地动员和指导人们同火灾作斗争，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也是我们消防部门和消防工作者的社会使命感和职责所在！

编辑出版《广东消防实用手册》的计划，得到了省公安厅和省新闻出版局的重视和支持。省公安消防总队抽调了一批较强的专业技术人员，与广东大沿海出版公司的编辑组成班子，承担了《广东消防实用手册》的具体撰写、编辑和审改工作。从1995年初开始，历时一年半，对编写大纲和书稿内容进行了数十次的补充修改。可以说，《广东消防实用手册》是数十年来广东消防工作经验的结晶，凝聚了集体的智慧和心血。

《广东消防实用手册》分六辑，即：消防安全管理法规标准；消防安全管理和消防监督；防火常识；灭火常识；常用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广东消防工作概述等，近一百万字。全书力求体例科学，内容全面、系统、通俗，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具有广东消防工作的特色。我们相信，《广东消防实用手册》的出版发行，对于推进消防法规的贯彻落实，强化消防科学管理和监督，增强全民的消防安全意识，普及消防科学知识，提高全民的自防自救能力都将起着积极的重要作用。

《广东消防实用手册》在编撰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相关

书籍和资料(主要参考资料附于书后),借鉴乃至吸收了不少已被实践证明了的科技成果。我们深知,要编好一本消防工具书,难度很大。由于人力、水平所限,本书错误纰漏之处,在所难免。恳望广大读者、消防干警和专家学者指谬匡正。

《广东消防实用手册》编写组

一九九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辑 消防安全管理法规·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	3	社会消防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实施细则	6	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暂行管理办法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录)	12	关于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工作的通知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摘录)	13	消防改革与发展纲要	58
城市消防规划建设管理规定	14	广东省消防管理处罚规定	63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7	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消防管理规定	65
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	19	广东省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67
高层建筑消防管理规则	22	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组织条例	69
高层居民住宅楼防火管理规则	25	广东省义务消防队组织办法	72
关于防止由于住宅建筑电器过负荷引发火灾的通 知	27	广东省消防重点保卫单位管理暂行规定	74
关于加强地下建筑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28	广东省乡镇企业消防管理规定	77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30	广东省第一次防火责任人会议纪要	79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4	广州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	81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3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83
集贸市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40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125
消防监督程序规定	43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148
火灾统计管理规定	46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155

第二辑 消防安全管理和消防监督

消防管理与监督	165	十、消防监督档案	181
一、消防工作概述	165	十一、火灾原因调查	186
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	166	十二、火灾统计	187
三、消防宣传教育	167	十三、社会消防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187
四、建筑设计防火审核	168	十四、消防产品质量监督与检验	188
五、防火检查	169	消防行政执法部门	192
六、监督整改火险隐患	172	一、消防行政执法概述	192
七、消防重点的监督与指导	177	二、消防组织机构	194
八、重大活动的消防保卫工作	179	三、消防监督机构	198
九、消防法制建设	180		

第三辑:防 火 常 识

燃烧的条件	203	三、炼油和乙烯生产工业的防火	289
一、燃烧的必备条件	203	四、化纤生产工艺的防火	292
二、燃烧类型	204	五、橡胶及其制品生产的防火	293
三、燃烧蔓延的原因	205	六、塑料及其制品生产的防火	296
四、火势发展的阶段	205	七、氧气生产工艺的防火	300
五、影响燃烧发展变化的因素	206	八、氢气生产工艺的防火	302
六、预防火灾的基本措施	207	九、氯气生产工艺的防火	303
建筑防火	208	十、乙炔生产工艺的防火	305
一、城市消防规划	208	十一、溶剂生产工艺的防火	306
二、建筑材料	215	十二、医药生产工艺的防火	308
三、建筑物与防火安全	220	十三、香料生产工艺的防火	310
四、建筑设计的防火要求	225	十四、染料生产工艺的防火	311
电气防火	235	十五、化肥生产工艺的防火	312
一、电气线路的防火	235	十六、农药生产工艺的防火	315
二、变、配电装置的防火	238	十七、油漆生产工艺的防火	317
三、电动机运行时的防火	240	十八、赛璐珞生产工艺的防火	319
四、电气开关装置的防火	241	轻工、纺织及其生产工业的防火	321
五、电气照明的防火	243	一、服装生产的防火	321
六、爆炸危险场所的电气设备	245	二、纺织、亚麻纺织、印染生产的防火	322
七、雷电的危害及预防措施	248	三、木材加工的防火	327
八、静电的危害及预防措施	252	四、纸类生产和印刷工业生产的防火	329
机电产品生产、家用电器使用的防火	254	五、工艺美术品和玩具生产的防火	331
一、电机、电缆和电线生产的防火	254	六、胶片及录像、录音带生产工业的防火	333
二、电信器材生产的防火	256	七、安全火柴生产的防火	334
三、电子元、器件及电光源等电子工业生产的防火	257	八、自行车、钟表及照相机生产的防火	335
四、家用电器使用的防火	260	九、皮革及其制品生产的防火	338
仓库防火	262	十、日用化工品生产的防火	339
一、爆炸物品仓库的防火	262	十一、制糖工业的防火	341
二、气瓶储运仓库的防火	264	公共事业场所的防火	343
三、石油及其产品储存仓库的防火	268	一、商场的防火	343
四、化学危险物品仓库的防火	271	二、宾馆、饭店和旅店的防火	344
五、木材仓库的防火	273	三、邮电通信机构的防火	345
六、日用百货仓库的防火	274	四、城市煤气、液化气生产和输配机构的防火	347
七、纺织原料仓库的防火	275	五、发电厂(站)、核电厂机构的防火	354
八、造纸原料仓库的防火	276	六、电子计算机中心及其设施的防火	361
九、粮食仓库的防火	277	七、加油站防火	362
十、城郊简易物资仓库的防火	278	八、银行、证券交易场所的防火	364
化学危险物品和化工产品生产的防火	279	交通运输防火	365
一、化学危险物品的储存禁忌及混合危险性	279	一、铁路站(场)和列车的防火	365
二、化学危险物品的防火	286	二、港口、码头、船舶的防火	367
		三、飞机场、飞机的防火	369

四、汽车和汽车库(场)的防火	373
五、隧道和地下铁道的防火	374
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场的防火	376
一、古建筑的防火	376
二、博物馆、展览馆的防火	377
三、图书馆、档案馆的防火	378
四、高等院校及中、小学校的防火	379
五、托儿所、幼儿园及敬老院、干休所的防火	381
六、文化娱乐场所的防火	381
七、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防火	383
八、电影制片厂和音像资料馆的防火	384
九、医院的防火	385
十、体育馆(场)的防火	388
居家及生活用火的防火	390
一、家庭炉灶及炊事的防火	390
二、生活用火的防火	393
特种用火设备的防火	396
一、锅炉的防火	396
二、焊接与切割的防火	397

第四辑:灭 火 常 识

火灾发生后怎么办	403
一、初起火灾报警的重要意义	403
二、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404
三、救护措施	405
工业企业火灾的扑救	407
一、炼油厂火灾的扑救	407
二、液化石油气火灾的扑救	408
三、油罐(油库、地下油库、加油站)火灾的扑救	409
四、井喷火灾的扑救	411
五、海上石油平台火灾的扑救	412
六、可燃气体火灾的扑救	413
七、化肥厂火灾的扑救	414
八、油漆、溶剂厂火灾的扑救	414
九、农药厂火灾的扑救	415
十、橡胶厂火灾的扑救	416
十一、塑料厂火灾的扑救	417
十二、赛璐珞厂火灾的扑救	417
十三、化学纤维厂火灾的扑救	418
十四、医药厂火灾的扑救	419
十五、火药化工厂火灾的扑救	419
十六、爆竹、烟花厂火灾的扑救	420
十七、纺织厂火灾的扑救	421
十八、食品加工厂火灾的扑救	422
十九、制糖厂火灾的扑救	422
二十、卷烟厂火灾的扑救	423
二十一、木材加工厂火灾的扑救	424
二十二、造纸厂火灾的扑救	424
二十三、皮革加工厂火灾的扑救	425
二十四、机械加工厂火灾的扑救	426
二十五、印刷厂火灾的扑救	426
二十六、电线、电缆厂火灾的扑救	427
二十七、玻璃、陶瓷厂火灾的扑救	428
二十八、电子厂火灾的扑救	428
二十九、发电厂(站)火灾的扑救	429
三十、电器设备火灾的扑救	430
三十一、制衣厂火灾的扑救	431
服务业火灾的扑救	432
一、客运站(场)、汽车库火灾的扑救	432
二、公共娱乐场所火灾的扑救	433
三、托儿所、幼儿园火灾的扑救	434
四、社会福利场所火灾的扑救	435
五、体育馆(场)火灾的扑救	435
六、旅馆、饭店火灾的扑救	436
七、商场(店)火灾的扑救	436
八、图书馆、档案馆火灾的扑救	437
九、展览馆、博物馆火灾的扑救	438
十、医院火灾的扑救	438
十一、电讯设施火灾的扑救	439
十二、金融行业火灾的扑救	440
十三、集贸市场火灾的扑救	440
十四、机械设备维修场所火灾的扑救	441
十五、露天堆场火灾的扑救	441
十六、化学危险物品仓库火灾的扑救	442
十七、爆炸物品仓库火灾的扑救	445
十八、冷库火灾的扑救	446
十九、百货仓库火灾的扑救	446
二十、粮食仓库火灾的扑救	447
二十一、列车(包括油罐车)火灾的扑救	448
二十二、汽车火灾的扑救	449
二十三、飞机火灾的扑救	450
二十四、船舶火灾的扑救	451
建筑火灾的扑救	452

一、建筑火灾发展、蔓延的基本特点	452
二、高层建筑火灾的扑救	452
三、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火灾的扑救	455
四、钢结构建筑火灾的扑救	456
五、砖木结构建筑火灾的扑救	456
六、易燃结构建筑区火灾的扑救	457
七、闷顶火灾的扑救	458
八、古建筑火灾的扑救	459
九、建筑工地火灾的扑救	460
十、地下建筑火灾的扑救	460

第五辑：常用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467
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设备	467
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备的选择和设置	470
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安装和使用	47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479
一、系统的构成、分类和适用范围	479
二、系统的设计和安装要求	479
三、系统的检测和试验	482
四、系统的维护和管理	482
二氧化碳灭火系统	484
一、系统的构成、分类及适用范围	484
二、系统的安装要求	484
三、系统的检查和维护	485
卤代烷灭火系统	487
泡沫灭火系统	488
一、系统的构成及对泡沫液的要求	488
二、系统的类型	488
三、系统的主要设备	489
四、系统的使用	489
五、系统的维护	490
干粉灭火系统	491
一、系统的构成、分类和适用范围	491
二、系统的安装	491
三、系统的验收和维护	492
灭火器	493
一、灭火器型号的编制方法	493
二、灭火器的类型和使用方法	493
手抬机动消防泵	499
一、手抬泵的构成、分类及适用范围	499
二、手抬泵的使用	499
三、手抬泵的维护	502
常用消防装备	503
一、防护装备	503
二、攀登工具	507
三、消防枪炮及水路附件	508
四、破拆工具	512
五、检测器材	514
六、消防车	515
七、消防艇	517
八、消防直升飞机	517
九、消防泵	517
消防通讯设备	519
一、消防通讯调度指挥系统	519
二、有线通讯设备	520
三、无线通讯设备	520
四、无线图像通讯设备	521
五、计算机通讯设备	522
救生器具	524
一、救生绳	524
二、救生软梯	524
三、缓降器	525
四、救生袋	526
防火材料	528
一、防火装修材料	528
二、防火隔热保温材料	528
三、防火(阻燃)涂料与堵料	529
四、阻燃材料	530

第六辑：广东省消防安全工作概述

广东省消防工作概况	535
广州市消防工作概况	537
深圳市消防工作概况	539
珠海市消防工作概况	541

汕头市消防工作概况	543	佛山市消防工作概况	561
韶关市消防工作概况	545	阳江市消防工作概况	563
河源市消防工作概况	547	湛江市消防工作概况	565
梅州市消防工作概况	549	茂名市消防工作概况	567
惠州市消防工作概况	551	肇庆市消防工作概况	569
汕尾市消防工作概况	553	清远市消防工作概况	571
中山市消防工作概况	555	潮州市消防工作概况	573
东莞市消防工作概况	557	揭阳市消防工作概况	575
江门市消防工作概况	559	云浮市消防工作概况	577
广东省十个典型火灾案例	579		

附录

消防基本术语	587
火灾报警设备专业名词术语	601
消防工作的法规、规章、规范一览表	607

中国消防安全标志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消防安全 20 条	613
消防警句、口号、标语(选录)	614

第一辑

消防安全管理法规·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

(国务院 1984 年 5 月 13 日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消防工作，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生命财产的安全，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消防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

第三条 消防工作由公安机关实施监督。

人民解放军各单位、国有森林、矿井地下部分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部门实施监督，公安机关协助。

第二章 火 灾 预 防

第四条 城市规划建设部门，在新建、扩建和改建城市的时候，必须同时规划和建设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讯和消防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原有市区的公共消防设施不足或者不适合实际需要的，应当进行技术改造或者改建、增建。

第五条 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必须执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关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第六条 农村房屋建筑的设计和施工，必须执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关于农村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第七条 在森林、草原防火期间，禁止在林区、草原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时候，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

关批准，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

第八条 新建的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必须设在安全地点，并报经所在的市、县人民政府审批。对原有的严重影响消防安全的单位，其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第九条 生产、使用、储存、运输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单位，必须执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安全管理规定。不了解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性能和安全操作方法的人员，不得从事操作和保管工作。

第十条 交通运输、渔业、海洋资源调查、勘探等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飞机、船舶和车辆的特点，规定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并教育职工和乘客严格遵守。

第十一条 人员集中的公共场所，必须保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畅通无阻，建立并严格执行用火用电与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制度，加强检查和值班巡逻，确保安全。

第十二条 生产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单位对产品应当附有燃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数据的说明书，并且注明防火防爆注意事项。

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对采用的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必须研究其火灾危险性的特点，并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第十四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实行防火责任制度。

城市的居民委员会和农村的村民委员会，有责任动员和组织居民做好防火工作。

第十五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灭火的需要，配置相应种类、数量的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

第三章 消防组织

第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群众义务消防队或者义务消防员，负责防火和灭火工作。所需经费由本单位开支。

第十七条 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当地公安消防队（站）较远的大、中型企业或者较大的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工作。所需经费由本单位开支。

第十八条 新建的城市和扩建、改建的市区，应当按照接到报警后消防车能在五分钟内到达责任区边沿的原则设立公安消防队（站）；消防队（站）的设置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原有城市，应当逐步增设。镇和工矿区根据需要设立公安消防队（站）。现有消防队（站）的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不足的，应当逐步配置。

第四章 火灾扑救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发现火警的时候，都应当迅速准确地报警，并积极参加扑救。

起火单位必须及时组织力量，扑救火灾。邻近单位应当积极支援。

消防队接到报警后，必须迅速赶赴火场进行扑救。

第二十条 火场的扑救工作，由消防监督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火场总指挥员有权根据需要调动企业事业单位的消防队协同灭火。

第二十一条 火场总指挥员在火灾蔓延，必须进行拆除才能避免重大损失的时候，有权决定拆除毗连火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在紧急情况下，有权调用交通运输、供水、供电、电讯和医疗救护、环境卫生等部门的力量。

第二十二条 消防车、消防艇赶赴火场的时候，其他车辆、船舶和人员必须避让；必要时可以使用一般不准通行的道路、空地和水域。交通管理的指挥人员应当保证消防车、消防艇迅速通

行。

第二十三条 消防车、消防艇以及其他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除抢险救灾外，不得用于与消防工作无关的方面。

第二十四条 在扑救火灾中受伤、致残或者牺牲的非国家职工，由起火单位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起火单位对起火没有责任的，或者确实无力负担的，以及火灾由住户引起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医疗、抚恤。

第五章 消防监督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设立消防监督机构，负责消防监督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级消防监督机构有下列职权：

一、依照本条例和政府有关规定，对各部门、各单位和居民住宅的消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进行消防宣传教育，监督有关单位消除火灾隐患；

三、审查各部门、各单位制订的有关消防安全的办法和技术标准；

四、监督检查建设项目建设和施工中执行有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的情况，参加竣工验收；

五、监督检查城市建设中的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建设，督促城市建设管理和城市管理等部门维护、改善城市公共消防设施；

六、掌握火灾情况，进行火灾统计；

七、管理消防队伍，训练消防干警；

八、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的扑救工作；

九、组织调查火灾原因；

十、领导消防科学技术研究工作，鉴定和推广消防科学技术研究成果；

十一、对消防器材、设备的生产，在规格、质量方面实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级消防监督机构发现火险隐患，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措施，限期消除隐患。

第二十八条 各级消防监督机构，应当配备

具有消防专业知识的消防监督员。消防监督员应当对分管地区内的单位和居民住宅的消防工作实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九条 对在消防工作中有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或者由其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火灾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或者由其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公安部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198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57 年 11 月 2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批准的《消防监督条例》同时废止。